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8/0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6	速偵	1133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吳○仁	緩起訴處分
公	106	速偵	113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饒○鳴	緩起訴處分
公	106	速偵	113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莊○華	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